

私立华联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

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本校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按学校规定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按学校规定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具体依照《私立华联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执行；

（三）按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具体依照《私立华联学院优秀学生评选办法》、《国家奖助学金暂行管理办法》、《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积分评奖细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及《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具体依照《学生思想品德考评实施细则》和《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执行；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本校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所应承担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爱护公共设施和教学设备；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在二周内向学校请假或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

或者未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报到期间，学校招生部门将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因个人原因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1年，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届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具体依照《私立华联学院保留入学资格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将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具体依照《私立华联学院保留入学资格管理办法》执行。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
要求。

具体依照《私立华联学院新生入学复查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
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
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方给予注册。

具体依照《私立华联学院学生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助学贷款
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执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本专业所有课
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
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的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未成
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占 40%，期末成绩占 60%。考核合格的课程，
即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不合格的课程（通识教育类选修课程除外）
必须参加由学校组织安排的补考和重修。

平时成绩同时适用于课程“正常补考”（简称“一补”）和“返校补考”（简称“返补”）的总评成绩评定。

平时缺课或欠交作业累计达到课程要求的 1/3 者，取消其参加该课程期末考试和正常补考（一补）资格，可以申请重修。期末考试旷考、考试违规者，取消其参加该课程正常补考（一补）资格，可以申请重修。

学生因故（含因公）不能参加本学期期末考试，须由本人在该门课程考试前三天，向所在系提出缓考申请（其中通识教育类选修课程不办理缓考），并提交有关证明，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可参加下学期初组织的正常补考（一补），正常补考（一补）不合格、缺考或缓考的，可以申请重修。

每学期正常补考（一补）结束后，累计不及格课程达到 13 至 18 学分，给予学业预警；累计不及格课程达到 19 至 24 学分，给予学业预警；累计课程达 25 学分（含 25 学分）以上的，给予退学处理。

具体依照《私立华联学院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管理办法》和《私立华联学院学生课程补考与重修管理办法》和《私立华联学院学业警示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必须取得体育课程的成绩和学分，不得免修。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原因，不能正常参加公

共体育课学习的学生，经医院开具相关证明，由体育课转修保健体育课，保健体育课考试合格者可取得体育课程成绩与学分。

具体依照《私立华联学院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应根据教学计划的要求修读相应课程，按时参加课程的学习与考核。课程考核无论通过与否，学校均如实记录在学生单和学籍档案中。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如实标注，同样如实记录在学生成绩单和学籍档案中。成绩单真实、有效、完整地记录学生学业相关数据。具体依照《私立华联学院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为加强对学生学业教育的管理，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倡导勤奋刻苦、努力学习的良好学风，对于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允许提前毕业：

- (一)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 (二)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学有余力的；
- (三) 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及学分，所有修读的课程不能申请免听、免修和免考，且毕业设计（作业）已形成框架（初稿）；
- (四) 所有课程的卷面（非总评）成绩 85 分以上，且没有补考或重修；
- (五) 每学期的操作评定为“优”；
- (六) 非英语专业需取得英语应用能力（A、B 级）考试证书和本专业的资格证书；

(七) 英语专业需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以上证书(含四级)和本专业的资格证书;

(八) 至少获得一次市级以上(含市级)本专业相关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奖项;

(九) 无纪律处分。

具体依照《私立华联学院学生提前毕业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申请条件如下：

(一)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二)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在修读本专业的同时，学有余力；

(三) 每位学生只能辅修一个专业；

(四) 已修每学期所有课程的卷面（非总评）成绩85分以上，且没有补考；

(五) 每学期的操作评定为“优”；

(六) 非英语专业需取得英语应用能力（A、B级）考试证书；

(七) 英语专业需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以上证书；

(八) 无纪律处分。

具体依照《私立华联学院辅修专业的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课程，或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或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成绩（学分），经教务处审核认可后予以承认，免修相应课

程。具体依照《私立华联学院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依照《关于学生人文素质教育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组织管理工作的意见》执行。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后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可以给予该课程的补考或者重修机会。具体依照《学生考试规则与学生考试违规处分规定》执行。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免修相关课程。具体依照《私立华联学院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学生学籍档案应真实、完整地记载。具体依照《学生档案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请事假、公假应填写《请假单》，并附有关证明文件，报所在系批准并登记。请假三天以内（包括三天）的，由辅导员批准；请假三天以上十天以内（包括十天）的由辅导员审核，报系主任批准；请假十天以上的，由系主任签署意见，报学生处批准。请假占一学期教学总学时 1/3 以上者，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具体依照《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诚信教育，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教育、约束和惩戒制度。对有轻微失信行为的，进行规劝教育；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具体依照《私立华联学院学生失信行为约束和惩戒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对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将优先考虑学生转专业申请。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三）跨类转专业的，如普通类、艺术类、3+证书（高职）类之间互转；

（四）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不正常的；

具体依照《私立华联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具体依照《私立华联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但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对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 因病或因负伤经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或休养时间超过一学期总学时的1/3及以上者；
- (二) 一学期请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1/3及以上者；
- (三) 因某种特殊原因（如意外伤害、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其他情形等）必须休学者。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每次休学原则以1年为限，累计休学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对休学创业的学生，累计休学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第二十六条 对休学创业的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具体依照《私立华联学院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其学籍保留至退役后 2 年，具体依照《私立华联学院保留入学资格管理办法》执行。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具体依照《学生留学（游学）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每学期开学初 2 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具体依照《私立华联学院学生休学与复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累计不及格课程达 25 学分（含 25 学分）以上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每学期开学初的 2 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具体依照《私立华联学院学生退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具体依照《私立华联学院学生提前毕业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的学生在结业后一年内可以向学校申请返校补考（返补）、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及答辩，如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颁（换）发毕业证书，颁发的毕业证书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具体依照《私立华联学院学历证书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的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进行填写、颁发。学校按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具体依照《私立华联学院更正、修改学生信息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将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并按相关规定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经审核,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具体依照《私立华联学院学历证书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要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具体依照《私立华联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预案》执行。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具体依照《学生代表大会章程》执行；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要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具体依照《私立华联学院社团章程》执行。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 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要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要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要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具体依照《学生计算机网络行为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要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具体依照《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对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授予“学生标兵”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国家奖学金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犯有错误的学生，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有下列五种：（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学校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具体依照《私立华联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顾问等组成。

学校制定《私立华联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